

法家著作述读

浙江师范学院资料室

法家著作选读

上 册

B>

浙江师范学院资料室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研究儒法斗争（代序） (1)

更 法（选自《商君书》）	商 鞅	(10)
天 论（节选）	荀 况	(16)
劝 学（节选）	荀 况	(28)
五 瘾（节选）	韩 非	(35)
孤 愤	韩 非	(65)
咸阳宫儒法论战（摘自《史记》）	李 斯	(79)
谏逐客书	李 斯	(86)
盐铁论·本议（节选）（桓宽整理）	桑弘羊	(95)
问 孔（节选）	王 充	(111)
举贤勿拘品行令	曹 操	(125)
龟虽寿	曹 操	(128)
答法正书	诸葛亮	(130)

资 料：

商鞅 荀况 韩非 李斯 桑弘羊 王充 曹操 诸葛亮	(133)
《商君书》《荀子》《韩非子》《盐铁论》 《论衡》《曹操集》《诸葛亮集》	(164)

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研究儒法斗争

当前，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正在刻苦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认真研究两千多年来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毛主席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提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并且指出：“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主席明确指示研究历史是为了“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这是一项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我们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决不是单纯了解一些历史情况，懂得一点历史知识，而是要理论联系实际，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总结历史经验，古为今用。就是说，研究历史是为了搞好批林批孔运动，彻底批判林彪的修正主义路线及其思想根源，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发展，以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同封建制一样，奴隶制也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历史上的法家，最初是作为已经完全反动腐朽的处于没落时期的奴隶主贵族的对立面，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政治代表登上历史舞台的。他们在成千成万奴隶连绵不

断举行革命起义的基础上，顺应历史潮流，勇敢地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商君书·更法》）的口号，其中有的不怕诬，不怕压，在同奴隶主阶级的尖锐斗争中，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样：“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诚然，地主阶级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同农民阶级存在着对抗的矛盾，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矛盾还是次要的，主要矛盾则是腐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与新兴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矛盾。法家的革命作用，集中地体现在他们在不断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条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路线：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这一点，我们从作为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的著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韩非讲法、术、势，而以法为主。他在评论申不害和商鞅时，认为前者“未尽于法”，后者“未尽于术”，各有偏颇；他自己则主张法、术“不可一无”（《韩非子·定法》），同时又必须“抱法处势”（《难势》）。这说明，经过长期的斗争实践和总结经验，地主阶级革命的思想政治路线已经逐步成熟。经过几年奋战，坚持实行这条革命路线的秦始皇，果然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历史任务，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毛主席指出，在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地主阶级这种向反面转

化，在政治思想上的表现就是从尊法反儒转向尊儒反法。西汉以后，随着奴隶制复辟的危险逐渐消失，地主阶级中除了有些人在不同情况下坚持法家路线以外，大部分已经背叛了原来的革命进取性，转而拣起本阶级先驱者曾经批判过的儒家路线奉为至宝。这样，此后儒法两条路线斗争主要的是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的。这种斗争或多或少受到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斗争的支配或影响，曲折地反映了阶级斗争的起伏、激化。“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见《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农民革命起义之前或之后，往往会有某些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出现。一般说来，这些法家人物是代表地主阶级中经济政治地位比较低的阶层，他们敢于批判儒家思想，宣扬某些进步观点，采取某些革新措施，对压抑、排挤他们的大地主阶级或地主阶级中的顽固派作了某些斗争，在不同程度上揭露了反动封建统治内部的黑暗和封建生产关系的腐朽。但随着整个地主阶级走向没落反动，法家作为这个阶级的代表，即使能够尖锐地揭露本阶级顽固派尊孔复古的丑恶面目，在政治上却不可能提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真正革命的主张。当然，这是不能苛求于个别历史人物本身的，因为他们终究不可能超出历史的阶级的局限。王安石是著名的革新家，他敢于在尊孔反法的潮流十分嚣张时肯定商鞅等人的法家路线。他的变法对大地主兼并土地起了一些抑制作用，他所采取的革新措施，有利于抵抗辽和西夏贵族集团所发动的掠夺性的侵略战争。但这些改革既不可能触动封建制度的基础，也不可能改变农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处境。对于我们更有

启发作用的倒是，王安石即使只是作这样一些改革，也遭到了以司马光为代表的顽固派如此疯狂的反对，宣布他们之间“犹冰炭之不可共器，若寒暑之不可同时”（《奏弹王安石表》）。明末的李贽不满当时的腐败政治，反对孔教，抨击道学，但他已看不到封建社会的任何出路，最后在反动统治者的迫害下自刎狱中。这些都说明，封建制度在自身固有矛盾的推动下，已不能和没有力量再认真实行法家路线，正在无可挽救地逐步走向它生命的尽头。代之而起的应当是更新的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由于清代中叶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的一系列侵略，使得正在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中国资产阶级及其资本主义变得如此软弱，以至要背靠着帝国主义，手扶着封建主义，才能勉强站立起来。它的几个先驱人物在向封建制度发起冲击时，虽一度也表现得相当猛烈，但作为其最后成果的辛亥革命只是赶跑了一个皇帝，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没有完成。历史证明，彻底实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彻底批判儒家的反动性和正确评论法家的进步性的任务，不能由资产阶级自身，而是要由它的对立面中国无产阶级来完成。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革命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才有可能在取得政权以后，始终保持革命朝气，坚持马克思主义路线，不是回避、而是紧紧抓住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一主要社会矛盾，通过继续革命，推动历史逐步地向共产主义前进。当然，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得提高我们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自觉性。认真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是提高我们自觉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我们批判儒家著作，包括批判处于没落时期的

地主阶级顽固派为了培养本阶级接班人而炮制出来的通俗性的孔孟读物，如《三字经》之类，评注法家著作，包括编讲法家人物一些斗争故事，都要作阶级的、历史的、实事求是的分析，都要抓住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这个纲，从而使我们对现实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有更清醒的认识，更好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在历史上，儒法两家又以坚持分封割据与坚持集权统一相对立。“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李白：《古风第三》）！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创举对历史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历代法家代表人物大都对此作过肯定的评价，有的还据此对当时的分裂状态发出了抨击，柳宗元的《封建论》就是一篇代表作。这篇著名的论文，以大量历史事实论证了郡县制优于封建制，目的在于批判唐代握有重兵、反叛中央的藩镇割据势力，提出“善制兵，谨择守”的治国方针，坚决维护国家的集中统一。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历史，统一时期约占三分之二，分裂时期只占三分之一，而且总的的趋势是分裂的时间越来越短，这就说明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的联合，是全国人民长期以来的共同愿望；这种愿望的实现，又是与坚持集中统一的法家代表人物同坚持分封割据的儒家代表人物进行斗争分不开的。在侵略者面前，法家一般都能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卖国。在黑暗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在剥削阶级的统治下，不可能真正实现国家统一和人民团结。“长夜难明赤县天，百年魔怪舞翩跹，人民五亿不团圆。”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才使得我们的国家，国内各兄弟民族，出现了空前统一、团结的局面。毛主席教导我们：“国家的统

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毛主席又教导我们：“只有经过共产党的团结，才能达到全阶级和全民族的团结”。党、政、军、民、学、工农、西、南、北、海和，党是领导一切的。林彪一伙妄图破坏国家的统一，分裂党的团结，必然会遭到如此可耻的下场，这是因为分裂的行为既不符合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不符合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我们要联系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进一步批判林彪一伙搞分裂活动的阴谋，克服妨碍革命队伍统一、团结的思想和行为，讲路线，讲党性，讲大局，做革命团结的促进派。在党的领导下，在毛主席革命路线基础上，“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
在历史上，法家一开始就是以奴隶制生产关系改造者的面目出现的。早期法家代表人物李悝在魏文侯的支持下，曾竭力在魏国推行“尽地力”和“善平籴”等政策，较快地发展了封建主义经济。后来拿着李悝的《法经》，从魏国跑到秦国，辅助秦孝公变法的商鞅，更认为“农战”是“治国之要”，以至官吏的选拔，国风的教化，都必须以这个“要”为基础（《商君书·农战》）。先秦时期的法家，从“初税亩”到“开阡陌”，进行一系列的变革，用封建制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对社会生产力是一次大解放。秦汉以后的法家，虽然不能对封建制生产关系提出根本性的革命措施，但在他们掌握政权或影响所能及的情况下，在不改变封建制度的范围内，对生产关系作了一些调节和改革，使当时的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与此相对立的儒家，虽然天天

穷凶极恶地追求物质享受，但口头上，孔丘“罕言利”（《论语·子罕》），孟轲“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上》），事实上，对于国家、社会的实际问题，国计民生问题，他们也确是一窍不通，以至当有人问起为政之道时，孔丘竟说出“去兵”、“去食”，单留一个虚伪空洞的“信”字去同敌国相对抗这样蠢猪式的谎话来（《论语·颜渊》）。“鲁叟谈五经，白发死章句；问以经济策，茫如坠烟雾。”（《嘲鲁儒》）李白对于孔孟门徒的批判，可算抓到了一个要害。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全部上层建筑借以确立起来的经济基础。法家比较注意生产问题，目的还在于建立或维护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和地主阶级政权，这就决定了法家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也是有限的。因为在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下，广大农民群众是被剥削被压迫的，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受到极大的压制和束缚。秦汉以来，特别是唐宋以后，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要求摧毁越来越走向反动腐朽的封建制度，只是由于农民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不可能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无产阶级代表着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建立起来的新的生产关系。只有社会主义的国家才能把广大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都告诉我们，无产阶级要巩固自己的政权，必须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经济工作中我们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反对资本主义道路，要清醒地认识到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一定要坚持执行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深入批判修正主义的办企业路线，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主动地、不断地调节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进一步发挥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艰苦奋斗，发奋图强，努力把工业生产搞上去，农业生产搞上去，各项事业搞上去，多快好省地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历史的研究与现实的斗争从来是有紧密联系的。这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以来，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过程中，就可以看得十分明白。解放初期，就有人捧出竭力宣扬孔孟之道的大流氓、大恶丐、大债主、大地主武训，妄图与社会主义潮流相对抗。接着，胡风反革命集团又借西汉搞倒退复辟的吴王刘濞请诛法家代表人物晁错以“清君侧”的反革命策略，向党、向无产阶级专政发起进攻。到六十年代初期，在刘少奇的指使下，“三家村”里的人们，又用歪曲历史、抹杀阶级斗争的手法，炮制了反动历史剧《海瑞罢官》，猖狂地要为罢了官的反党头子彭德怀“请命”，要翻党中央庐山会议的案。林彪更是借咒骂秦始皇等法家人物，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妄图“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复辟资本主义。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那些反革命的地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为了向无产阶级进攻，经常要利用、歪曲和捏造历史，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为他们的反革命事业开路。而无产阶级要巩固自己的政权，打败地主资产阶级的进攻，就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要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必须有千百万群众参加，单靠少数人是不行的。现在我们高兴地看到

作为批林批孔主力军的广大工农兵群众，正在意气风发地努力战斗，工农兵理论队伍正在战斗中成长壮大。乘着批林批孔的大好形势，我们要重视群众的创造，及时帮助他们搞好经验总结，并加以正确的引导。一方面要使专业理论队伍同工农兵理论队伍结合起来，同时也要使工农兵理论队伍的学习、批判同广大群众的学习、批判结合起来。随着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的发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的工作，必将得到更好和更深入的开展，并将在斗争中培养出一支宏大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作出更大的贡献。

（原载《红旗》杂志一九七四年第九期）

更法

【说明】《更法》是《商君书》的第一篇，它以对话的形式，记述了公元前三五九年，由秦孝公主持的一次决策会议的情况。会上，法家代表人物商鞅，同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这次会议，揭开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商鞅变法”的序幕。

这是一次儒法大辩论。实质上，是新兴地主阶级要求改革，没落奴隶主贵族妄图复辟，两个阶级之间展开的生死斗争；是主张革新的法家同主张倒退的儒家，在政治思想上的两条路线斗争。

商鞅从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的革新理论，痛斥了甘龙、杜挚之流宣扬的“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等等复古倒退的谎言。

文章生动地反映了商鞅这位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在政治斗争中表现的大无畏的反潮流精神，和作为一个革新者所具有的一往无前的英勇气概。

当然，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商鞅的言论也有消极的一面，那就是宣扬唯心史观和轻视人民群众，这是应该批判的。

費。〔原文〕秦公平画②。晉公孙鞅、甘龍、杜摯等
太夫御于君③，人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
之道。」矣。天子。變。君。已。雖。不。人。主。去。體。事。
不。也。君。曰。文。代。立。不。忘。社。稷。④。君。之。道。也。錯。法。務。
明。主。長。⑤。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
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

不。王。公。孙。鞅。曰。古。臣。聞。之。不。疑。行。無。成。不。疑。事。無。功。
君。亟。定。法。之。慮。⑥。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⑦。且。夫。有。
高。大。之。行。者。⑧。固。見。負。于。世。有。独。知。之。慮。者。必。见。
訾。于。民。⑨。語。曰。愚。者。闇。于。成。事。⑩。知。者。見。于。未。
萌。⑪。民。不。可。与。慮。始。而。可。与。樂。成。郭。偃。之。法。曰。⑫。其。
論。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謀。于。众。法。者。所。以。
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⑬。天。
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孝。公。曰。善。春。农。圃。善。孝。公。孝。甘。龙。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⑭。愚。
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⑮。不。劳。而。功。成。据。法。
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
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⑯。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
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⑰。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
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⑱。五。

霸不同法而霸^⑯。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⑰；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⑱。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⑲。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⑳。”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㉑。及至文、武，^㉒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㉓，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㉔，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㉕，曲学多辨^㉖。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乐之，贤者丧焉。拘世以议^㉗，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㉘。

〔注释〕

⑯更：改。“更法”即“变法”的意思。

⑰孝公：姓嬴，名渠梁，是秦国第三十代君，在位二十四年（公元前361年——前338年）。任用公孙鞅，主张法治理革新。平：平，评议；画：计划。

⑲甘龙、杜挚（音至）：均为秦孝公大夫，当时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御：侍奉君王。

- ④社稷：社，土神。稷，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叫社稷，以后作为国家的代称。
- ⑤措法：实施法律；措，同“措”。主长：君主的长处。务明主长：原文“务民主长”，今据孙诒让说改。
- ⑥亟（音急）：赶快。
- ⑦殆（音代）：这里作一定解。
- ⑧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
- ⑨见訾（音紫）：被诋毁。
- ⑩罔：同“暗”。
- ⑪知：同“智”。
- ⑫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曾改革晋国的法制。
- ⑬强：同“强”。
- ⑭易民：易，改变；民，民俗；实指奴隶制的旧秩序。
- ⑮因：遵循。
- ⑯孰：同“熟”，仔细。
- ⑰学者：这里指以孔丘为代表的反动儒家学派。溺：沉没。
- ⑱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
- ⑲五霸：指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 ⑳制：受制约。
- ㉑拘（音居）：受拘束。
- ㉒器：器物制度。
- ㉓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考虑。
- ㉔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夏朝以前传说中的君王。
- ㉕诛：杀。怒：过分。一说应为孥，一人有罪，妻子连坐为孥。
- ㉖文、武：指周文王、周武王。
- ㉗汤、武：指商汤、周武王。
- ㉘殷、夏：指殷朝和夏朝。
- ㉙穷巷：偏僻小巷。怪：一作“慄”，同“吝”，今据孙诒让说改。
- ㉚曲学：老学究。这里着重指儒家。辨：同“辩”
- ㉛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见解而发的议论。这里具体指甘龙、杜挚的言论。以：语助词，没有实意。
- ㉜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译文〕秦孝公考虑变法。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位大夫侍候在左右，分析形势的变化，讨论立法的原则，寻求治民的方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的君位，不忘国家大事，这是君主的本分。施行法令，宣扬君主的恩德，这是臣下的职责。现在我想变法以巩固统治，改制以教育人民，又怕天下因此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迟疑，议事不决，就不会成功。君上赶快下定变法的决心，不用担心天下的议论。况且有特殊建树的人，一定会遇到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必定被一般人讥笑。常言道：愚蠢的人在事成之后还不明白，聪明的人在事发之前就有所预见。一般的民众，不能和他们同谋创业，只能同他们共享其成。郭偃法书上说：谈论高深道理的人，不去附和世俗之见；成就伟大事业的人，不必跟一般人商量。法，原是为爱护人民的；礼，原是为便于行事的。所以圣人只要能够强国，就不沿用旧法；只要能够利民，就不遵循旧礼。

孝公说：“好。”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圣人施行教化而不改变民间风俗习惯，智者治理国家也不改变旧有法度。顺着民俗施行教化，不用费心就能成功。按照旧法治理国家，官吏办事熟悉，人民得到安宁。现在如果变法，不照秦国老规矩办事，改制以教育人民，我就怕天下因此议论君上。请郑重考虑。”

公孙鞅说：“您所说的，不过是些陈词滥调。一般人安于旧习惯，儒家学究们局限于老师的传授。这两种人当个官僚守旧法还可以，同他谈旧法以外的事就一窍不通了。三